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20号

当事人：天津市雅森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004502491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滨海高新区刘安庄分园佳道（君同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晓东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检验报告（NO.SC2021-C39-D14-L068）和（NO.SC2021-C39-D14-L003），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型号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承认上述电动自行车系其生产，并已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2年9月13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2020年5月8日生产了10台型号为TDT177Z电动自行车、2021年4月24日生产了2台型号为TDT162Z电动自行车，并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6月5日将上述型号电动自行车销往北京奔远扬电动自行车经销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竹学歌自行车修理部。2021年5月11日、6月2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对上述型号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检。2021年7月14日抽检结果显示型号为TDT177Z电动自行车的“车速限值，车速提示音、短路保护、阻燃性能”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日抽检结果显示型号为TDT162Z电动自行车的“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5800元，违法所得为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晓东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9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对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张晓东所作的询问笔录、、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部分打印件、成本表、检验报告、生产记录和销售单复印件、货值金额和利润表。

本局于2022年12月26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 2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58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